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文件名稱	資通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1001		
	安全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修訂日期	108/07/12	版本	7.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資通安全政策

壹、依據

- 一、總統 107 年 6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0021 號令制定「資通安全管理法」。
- 二、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護字第 1070213547 號令訂定「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7 月 12 日台財產署資字第 10870001980 號函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資通安全政策」。

貳、目的

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民眾權益，訂定本政策。

參、資通安全政策

本分署資通安全政策為「資通安全人人有責」，同仁應熟悉並遵循資通安全認知、資通安全法規，落實資訊設備及系統之安全防護，以確保本分署資通安全。

肆、資通安全定義

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伍、資通安全目標

- 一、確保業務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二、確保資訊業務運作之有效性及持續性。
- 三、確保資安措施符合政策及法令要求。
- 四、確保個人資料資訊之妥善保護及利用。
- 五、建立「資通安全人人有責，資安防護由我開始，運用資通安全第一」之觀念。
- 六、資通安全事件每年發生次數不得超過 3 次。
- 七、每人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文件名稱	資通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1001		
	安全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修訂日期	108/07/12	版本	7.0

陸、資通安全原則及標準

- 一、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各項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規定。
- 二、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人員應接受與職務相關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熟悉本身工作中之資通安全職責。
- 三、應建立資通安全監控、通報與應變機制，以確保資通安全事件即時處理。
- 四、應訂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並定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服務不中斷。
- 五、本政策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並視需要修正，以反映政府資通安全管理政策、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通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 六、本政策應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人員及與本分署業務往來之公私機關（構）、提供資通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

柒、資通安全範圍

資通安全之範圍如下，有關科室及人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或實施計畫，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

- 一、人員管理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二、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三、網路安全管理。
- 四、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 五、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六、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七、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八、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 九、資通安全維護及稽核管理。

前項資通安全之事項，本署已有訂定管理規範者，得據以執行並評估實施成效，免再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文件名稱	資通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1001		
	安全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修訂日期	108/07/12	版本	7.0

捌、資通安全組織

由督導資訊業務之副首長擔任資通安全長，負責推動及監督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並成立「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負責制定、定期評估資訊安全政策，統籌資訊安全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推動及研議。

玖、資通安全權責分工

- 一、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計畫、措施及技術規範之研議，以及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由資訊小組負責辦理。
- 二、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由相關業務科室及辦事處各股負責辦理。
- 三、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由政風室會同相關科室負責辦理。

拾、責任

- 一、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人員須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暨其子法及本分署各項作業規範等資通安全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各科室及辦事處主管人員對於本政策及相關作業規範之遵循，負監督、執行之責。

拾壹、獎懲

- 一、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執行資通安全作業有功人員，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作業規定」及「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二、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人員違反資通安全規定者，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作業規定」及「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依該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有觸犯「刑法」之嫌疑者，應予移送司法機關調查；有涉及國家賠償事件者，應依「國家賠償法」等相關法律追究損害賠償責任。
- 三、非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人員違反資通安全規定時，依相關法律規定追究民刑事責任。

拾貳、資通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

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依據本分署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文件名稱	資通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1001		
	安全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修訂日期	108/07/12	版本	7.0

拾參、附則

本政策奉分署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